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06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樂洺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6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樂洺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樂洺辛辯解之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害人黃煜汶、告訴人徐潔、黃于瑄、梁汎晴、周廼欣、連彗杏、喻淑玲、曾桂樟、王平等9人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另聲請書附表補充更正為本判決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

定。經查，被告幫助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於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之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又被告係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即得減其刑）；而刑法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㈠意旨參照）；另本案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處斷刑上限即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依上開說明，被告適用修正前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1月以上，適用修正後規定之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3月以上，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力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被害人黃煜汶	113年6月21日12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中國信託」，向黃煜汶佯稱其應聘上工作，要匯款入職津貼，需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黃煜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4日12時4分許	3萬12元
2	告訴人徐潔	113年6月24日10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FB暱稱「趙伊雯」，向徐潔	113年6月24日12時13分	1萬5000元

		（聲請書誤載為12時13分前之某時許）	佯稱要購買手機，需先支付一半費用才會寄出云云，致徐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許	
3	告訴人黃于瑄	113年6月24日11時36分之某時許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L」，向黃于瑄佯稱租屋看房，需要先支付訂金，才可優先看房云云，致黃于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4日11時36分許	1萬3000元
4	告訴人梁汎晴	113年6月23日23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陳芳蓓」，向梁汎晴佯稱租屋要優先看房，需要先支付一個月訂金云云，致梁汎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4日11時30分許	1萬1000元
5	告訴人周廼欣	113年6月24日7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haoqiu彤」，向周廼欣佯稱季繳房租可獲得優惠云云，致周廼欣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4日10時58分許	1萬7000元
6	告訴人連彗杏	113年4月底某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SweetRing交友軟體，暱稱「李明鋒」，向連彗杏佯稱可提供內線消息投資賺錢云云，致連彗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2日11時10分許	10萬元（聲請書誤載為10萬15元）
				113年6月22日11時10分許	2萬元（聲請書誤載為2萬15元）
7	告訴人喻淑玲	113年6月7日15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楊冠華」，向喻淑玲佯稱已將其被詐騙的金額討回，需先支付手續費，就可將詐騙金額領回云云，致喻淑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3日16時16分許	5萬元
				113年6月23日16時17分許	5萬元
				113年6月24	2萬元

				日4時38分許	
8	告訴人曾桂樟	113年6月14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潘小語」，向曾桂樟佯稱他父親過世，急需喪葬費用，要其幫忙云云，致曾桂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4日9時40分許	3萬元
9	告訴人王平	113年5月23日18時53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章澤天」，向王平佯稱可加入慈善助力，要求匯款參加慈善活動云云，致王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3日14時36許	1萬元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600號

被　　告　樂洺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樂洺辛明知社會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並能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1時10分前之某

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掩飾及藏匿詐欺所得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不法所得。俟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所示黃煜汶、徐潔、黃于瑄、梁汎晴、周廼欣、連彗杏、喻淑玲、曾桂樟、王平等9人施行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6萬6042元至本案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黃煜汶等9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二、案經徐潔、黃于瑄、梁汎晴、周廼欣、連彗杏、喻淑玲、曾桂樟、王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樂洺辛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本案帳戶何時不見的，當時在假日期間，我發現APP有款項進出的通知，但當時我正在開車就沒有理會，且當時是半夜，而且在高速公路上，想說要趕快回高雄，隔天我去上班，是等到空檔我到郵局詢問，才知道帳戶有被別人使用，我才知道卡片不見了。我去郵局查詢，該帳戶已經變成警示戶。因為我上班不是固定地點，所以無法立即處理這件事，我問過郵局後，我有去福德派出所報案，報案的單子我不知道放在哪裡了。我只有遺失提款卡，提款卡有套子，我寫密碼在套子上面。提款卡之密碼設定沒有什麼意思，就是比較好記等語。經查：

㈠本案帳戶係由被告申設之事實，固據被告坦認明確，復有該帳戶申登資料在卷可憑。而附表所示被害人黃煜汶及告訴人

徐潔、黃于瑄、梁汎晴、周廼欣、連彗杏、喻淑玲、曾桂樟、王平等9人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均陷於錯誤，因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先後匯至本案帳戶內等情節，亦據被害人及告訴人等9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且有被告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本案帳戶已遭該詐欺集團用於充作詐欺使用無訛。

㈡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理應妥善保管，何以被告竟將提款卡密碼書寫於保護套上，顯與一般人所知妥為保管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避免同置一處，以防止遺失或遭他人冒用之舉措相悖。又本案偵查中質之被告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為何之時，竟可不假思索回答出提款卡密碼之8位數字，且核與其辯稱：提款卡之密碼設定沒有什麼意思，就是比較好記等語相符，則該密碼既有其規律可循，並有助於被告記憶，殊難想像被告有何另行註記於提款卡保護套上之必要，應認被告前開辯稱提款卡遺失及將密碼書寫於提款卡背面等語，均係卸責之詞，尚難採信。

㈢復按申辦金融機構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資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線索，是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詐騙前，自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可正常存提款使用之金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融帳戶之存摺與提款卡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24小時即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不法利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之人，因未經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自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將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故詐欺集團成員唯恐其取得之金融帳戶隨時遭掛失、止付，自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人頭帳戶。況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

人，則詐欺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或以信用貸款、應徵工作等將來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要，故本案若非被告有意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詐欺集團使用，詐欺集團斷無可能詐騙被害人等，提供本案帳戶並使其等匯款後，旋將詐騙贓款提領一空；復參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中，113年6月22日（星期六）11時10分許，即有告訴人連彗杏匯款10萬元進入本案帳戶，此後陸續有告訴人及被害人匯款，至113年6月24日12時13時許告訴人徐潔最後匯款1萬5000元進入本案帳戶時，被告接獲匯款通知期間已長達73小時，且該期間內1萬元以上之匯款次數高達16次，其中告訴人喻淑玲匯款時間甚至是熟睡時間即113年6月24日凌晨4時38分許。另本案帳戶交易明細中，被告自113年2月19日至同年4月3日均有使用網路郵局功能進行轉帳，顯見被告可隨即查看及操作本案帳戶，是被告遭遇上情又豈有不知警覺，並立即報警之理，益徵被告前揭所辯，顯與常情不符，難以憑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檢　察　官　莊玲如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新臺幣）
1	被害人黃煜汶	113年6月21日12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中國信託」等人	113年6月24日12時4分許	3萬12元

			以「假求職」之手法，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2	告訴人徐潔	113年6月24日12時13分前之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FB暱稱「趙伊雯」以「假網拍」之手法，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113年6月24日12時13分許	1萬5000元
3	告訴人黃于瑄	113年6月24日11時36分之某時許許	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L」以「假租屋」之手法，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113年6月24日11時36分許	1萬3000元
4	告訴人梁汎晴	113年6月23日23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陳芳蓓」以「假廣告」之手法，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113年6月24日11時30分許	1萬1000元
5	告訴人周廼欣	113年6月24日7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haoqiu彤」以「假租屋」之手法，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113年6月24日10時58分許	1萬7000元
6	告訴人連彗杏	113年4月底某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SweetRing交友軟體，暱稱「李明鋒」以「假投資」之手法，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3年6月22日11時10分許	10萬15元
				113年6月22日11時10分許	2萬15元

			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7	告訴人喻淑玲	113年6月7日15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楊冠華」以「假廣告」之手法，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113年6月23日16時16分許	5萬元
				113年6月23日16時17分許	5萬元
				113年6月24日4時38分許	2萬元
8	告訴人曾桂樟	113年6月14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潘小語」以「假交友」之手法，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113年6月24日9時40分許	3萬元
9	告訴人王平	113年5月23日18時53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章澤天」以「假慈善機關」舉辦慈善活動之手法，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113年6月23日14時36許	1萬元
				共計	36萬6042元